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Amass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8)

**配售現有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
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於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與各先舊後新承配人訂立各自的先舊後新配售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按先舊後新配售價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0.10港元出售合共200,000,000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予先舊後新承配人。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以及賣方已同意按先舊後新認購價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0.10港元認購200,000,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相當於賣方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協議出售之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數目)。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及(ii)本公司經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約16.67%。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約20.0百萬港元及約19.7百萬港元。於完成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後所募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0.10港元。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無需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本公告日期，完成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尚未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先舊後新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賣方、本公司與各先舊後新承配人訂立各自的先舊後新配售協議。各先舊後新配售協議之條款基本相同，包括賣方出售予各先舊後新承配人的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數目以及各先舊後新承配人應支付之總購買價。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i) 賣方(作為賣方)；
- (ii) 各先舊後新承配人(作為買方)；及
- (iii) 本公司。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各自的先舊後新配售協議，賣方已同意按先舊後新配售價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0.10港元出售合共200,000,000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予先舊後新承配人，其中(i)向先舊後新承配人A出售100,000,000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及(ii)向先舊後新承配人B出售100,000,000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先舊後新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之完成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為無條件，須於先舊後新配售完成日期完成。

賣方

賣方，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75%權益)並由謝女士全資擁有。

先舊後新承配人

先舊後新承配人A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100%已發行股本由標捷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標捷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馬徽先生全資擁有。

先舊後新承配人B為一名個人投資者曾華強先生。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悉、所知及所信，(i)先舊後新承配人A、標捷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及馬徽先生為獨立第三方；(ii)先舊後新承配人B為獨立第三方；及(iii)先舊後新承配人A及先舊後新承配人B各自均獨立且非關連。

於完成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後，概無先舊後新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先舊後新配售價

先舊後新配售價為0.10港元：

- (i) 相當於先舊後新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95港元溢價約5.26%；
- (ii) 相當於緊接先舊後新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716港元溢價約39.66%；及
- (iii) 與先舊後新認購價相同。

先舊後新配售價乃經參考股份現時市價及經本公司、賣方與各先舊後新承配人公平磋商後釐定。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的權利

賣方將出售的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於先舊後新配售完成日期概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申索、期權及第三方權利，且隨附其獲賦予或應計的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先舊後新配售完成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之權利。

先舊後新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賣方(作為認購人)。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以及賣方已同意按先舊後新認購價認購200,000,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相當於賣方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協議出售之先舊後新配售股份總數目)。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數目

2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及(ii)本公司經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約16.67%。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總面值為2,000,000港元。

先舊後新認購價

先舊後新認購價為0.10港元，與先舊後新配售價相同。

先舊後新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先舊後新配售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先舊後新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地位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條件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完成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已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協議條款落實；及
- (ii) 聯交所批准所有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及上市並無在其後交付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正式股票前被撤回)。

倘先舊後新認購協議項下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或之前達成，先舊後新認購協議將告失效且不再具任何效力，而任何一方毋須向其他方承擔任何責任及義務(惟先前違反先舊後新認購協議之情況除外)。

完成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0(4)條，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須於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內(即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或之前)完成。

完成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後5個營業日內或由先舊後新認購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落實(惟其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或之前落實)。

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授權可發行最多2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發行任何新股份。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乃本公司募集資金之機會，同時可擴大其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為約20.0百萬港元及約19.7百萬港元。於完成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後所募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約0.10港元。本公司擬將先舊後新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其中(i)約11.7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ii)約8.0百萬港元用作潛在投資機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考慮及評估有關元宇宙及金融科技業務的潛在投資項目(「潛在投資」)，然而並未達成具體計劃及條款。倘潛在投資並未落實，本公司擬將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8.0百萬港元分配至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先舊後新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先舊後新認購價)屬公平且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ii)緊隨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前；及(iii)緊隨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變動(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股東	緊隨先舊後新配售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		完成後但於先舊後新認購 事項完成前		緊隨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賣方	750,000,000	75.00	550,000,000	55.00	750,000,000	62.50
先舊後新承配人A	—	—	100,000,000	10.00	100,000,000	8.33
先舊後新承配人B	—	—	100,000,000	10.00	100,000,000	8.33
其他公眾股東	250,000,000	25.00	250,000,000	25.00	250,000,000	20.83
總計	<u>1,000,000,000</u>	<u>1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u>	<u>1,200,000,000</u>	<u>100.00</u>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權集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投資顧問服務，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本公告日期，完成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尚未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掛牌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任何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6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即200,000,000股股份)之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謝女士」	指	執行董事謝鳳心女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先舊後新承配人A」	指	中國經濟特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先舊後新承配人B」	指	曾華強先生
「先舊後新承配人」	指	先舊後新承配人A及先舊後新承配人B的統稱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	指	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協議之條款將賣方持有之合共200,000,000股現有股份配售予先舊後新承配人
「先舊後新配售協議A」	指	賣方、本公司與先舊後新承配人A就配售100,000,000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協議
「先舊後新配售協議B」	指	賣方、本公司與先舊後新承配人B就配售100,000,000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協議
「先舊後新配售協議」	指	先舊後新配售協議A及先舊後新配售協議B的統稱
「先舊後新配售完成日期」	指	先舊後新配售的完成日期，即緊隨相關先舊後新配售協議日期後之5個營業日內
「先舊後新配售價」	指	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0.10港元之價格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	指	賣方持有及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合共200,000,000股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先舊後新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200,000,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先舊後新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協議
「先舊後新認購價」	指	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0.10港元之價格，其與先舊後新配售價相同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指	將由賣方根據先舊後新認購協議進行認購的200,000,000股新股份
「賣方」	指	Access Cheer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謝女士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庭樂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庭樂先生、盧敏霖先生、謝鳳心女士及曾廣雲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李永森先生及余遠騁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而導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留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amasse.com.hk。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